

本案決議：「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公葬條例」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540019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公葬條例」，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09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62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公葬條例」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內政部部长葉俊榮說明提案要旨，另請衛生福利部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趙召集委員天麟擔任主席。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

國民政府前為紀念對國家社會著有功勳者，於身故後舉行公葬，以激勵社會大眾見賢思齊，並彰顯亡者榮耀，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制定公布「公葬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惟自政府遷臺以來，未曾依本條例辦理公葬，且公葬功能可由褒揚及入祀忠烈祠等其他國家榮典制度取代，另倘以各直轄市、縣（市）設置公葬墓園，仍有土葬墓地取得困難，土葬亦與當前節葬政策不符等問題，考量本條例涉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經內政部於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函請各該地方政府就本條例之存廢表示意見，並無要求保留者，本條例應無存在之必要，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後段規定，法規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廢止之。

四、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審查，委員對於廢止本條例，咸表支持。爰決議：「予以廢止。」。

五、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趙召集委員

天麟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六、檢附「公葬條例」1份。

公葬條例

第一條 公葬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身故後，得舉行公葬：

- 一、抵禦外侮，戡平內亂，著有功勳者。
- 二、防禦災患，捨身安眾，功績昭著者。
- 三、育材興學，品德卓異，足為表率者。
- 四、著述或發明，貢獻偉大，足資崇敬者。
- 五、從事公益建設，造福社會，足資矜式者。
- 六、從事公務，勤勞廉潔，卓著勳績者。
- 七、對國家社會有其他特殊貢獻者。

第三條 公葬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決定，報請行政院核定，或逕由行政院會議決定後，呈請總統明令行之。

公葬費用，由各該辦理機關公庫支給。

第四條 舉行公葬，應由各該辦理機關設置公葬典禮處，其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條 公葬儀式，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之郊外，或選擇其他適當地址，設置公葬墓園，並將左列各款函報內政部核定：

- 一、設置地點及設計圖式。
- 二、墓園面積。
- 三、墓園設備。
- 四、管理及警衛。
- 五、經費及預算。

第七條 公葬墓園內，應依面積大小，劃分區段及墓基，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四百平方公尺。

第八條 受公葬者，墓前應建立碑記，載明生平事蹟，其有褒揚令者，併予載入。

第九條 受公葬者，應葬於公葬墓園內，其願擇地另葬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內政部備查。但仍應在公葬墓園內建立碑記。

第十條 公葬舉行日，由內政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派員主祭。

第十一條 公葬墓園，應備簿冊，載明左列事項：

- 一、受公葬者姓名、籍貫、生歿年月日，及簡要生平事蹟。
- 二、核准公葬年月日。
- 三、葬期。
- 四、墓基號數。

五、受公葬者家屬姓名及住址。

第十二條 公葬墓園，應於每年民族掃墓節日舉行公祭，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主祭，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陪祭。

前項公祭時，得邀受公葬者之家屬參加。

第十三條 公葬墓園之公祭禮節及辨位圖，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趙召集委員天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本案決議：「公葬條例予以廢止。」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8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銘宗：（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2 人，鑒於替代役實施範圍一再擴增，就產業訓儲替代役的產業來看，依據內政部役政署公布之適用產業範圍，包括半導體、石化、光電、其他製造業、食品業、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等廿二大類產業。惟部分服務業工作內容及性質，是否符合「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似有疑義。因此本席建議行政院督導內政部於三個月內確實檢討替代役實施範圍，俾利符合「替代役實施條例」之公共性與社會性立法意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2 人，鑒於替代役實施以來，近年核配員額範圍一再擴增，已不符合實施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範圍及政策目的，爰建請內政部於三個月確實檢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替代役，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或於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以下簡稱用人單位）從事科技、產業研究發展或技術工作。又據該條例第四條規定，替代役之類別區分如下：一、一般替代役：（一）警察役，（二）消防役，（三）社會役，（四）環保役，（五）醫療役，（六）教育服務役，（七）農業服務役，（八）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役別；二、研發替代役；三、產業訓儲替代役。

二、根據內政部役政署 105 年 11 月公布的「一〇六年度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核配總表」，其核配員額以半導體業最多，其次為機械業、光電業及服務業等。其中服務業共有 15 家業者入列，包括新增餐飲業者及物流業者，惟上述產業工時較長、專業性較低、薪資普遍較低，致社會